《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第五章　集体企业的经理（厂长）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第七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交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交通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开办的企业除外。　　城镇交通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公路、水路客货运输、装卸、搬运、汽车维修等交通运输服务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及从事其它产业的交通系统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集体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具有同等地位。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鼓励、提倡、扶持交通集体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条　集体企业的发展方向是按照国家理顺产权关系的要求，根据不同情况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按照“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的原则，发挥优势，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　　第六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扩大经营服务领域，促进商品流通，依靠科技进步，安全优质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按《条例》和企业章程行使权利。集体企业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厂长）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九条　集体企业的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组织，都应按《条例》规定，围绕经济建设努力开展工作。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条例》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按《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集体企业的兼并应通过承担债务、出资购买或控股等有偿转让的方式实现，由兼并企业与被兼并企业充分协商，达成协议，自主决定。集体企业兼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性质不变，国有企业原有资产和职工身份不变，国有企业兼并集体企业，集体企业职工身份不变，集体资产单独管理，所有权不变；经劳动部门批准，集体企业被兼并后职工（含退休职工）改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集体资产性质相应改变。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符合《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　　（一）集体企业终止，应当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　　企业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１）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２）所欠税款。交清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权限呈报批准部分或全部豁免；　　（３）债务。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办法处理。　　（二）集体企业终止，企业主管部门应在同级劳动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和退休职工。凡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从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集体企业终止应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集体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变化，确定经营战略目标，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开展多种经营；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经营责任制，选择股份合作制、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等适合企业情况的经营形式。　　（二）集体企业可在国家规定的运价幅度内，按市场需求自主定价。提供加工、维修、技术协作和延伸服务等劳务的，由集体企业自主定价；市场调节部分，港口服务费用，旅游运输以及使用豪华、高速客船的旅客运输，实行市场价格。集体企业从事计划运输、国内客运实行国家指导价。　　（三）集体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从事运输业务的，拥有客票销售和货运的揽货、配载、结算等自主权；从事港口业务的，拥有装卸、仓储及为客货运集散服务等自主权。　　（四）集体企业可自主选择运输、加工、施工所需的物资、设备、零配件的供货人、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五）集体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进出口经营权。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或通过经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的企业，承揽工程，开展技术合作、输出劳务等。　　（六）集体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向境外投资或在境外开办企业。　　集体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自主选择具体折旧办法。　　（七）集体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有偿转让固定资产，自行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八）集体企业应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并自主决定用工形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向集体企业安排人员，企业内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　　（九）集体企业应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集体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设置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聘任、考核制。　　集体企业可自主决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考试）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的职务和待遇。　　（十）集体企业应在国家宏观调控范围内确定其工资总额，自主决定采用计件工资、分成工资、岗位工资等工资形式和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及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实行晋级、奖励的办法。　　（十一）集体企业应采取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消，自主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　　（十二）集体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十三）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3　　第十四条　集体企业应按《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担义务。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职工是企业的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应由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党、政、工、团、妇等方面代表组成，其中工人代表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应以班组、车间、车队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大型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在分厂（分公司）或车间、船队、车队的职工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选举的职工代表。职工代表依法履行职责，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修改企业章程；　　（二）按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任和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企业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转换经营机制方案、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的报告；　　（四）审查并决定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方案、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住宅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和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厂长（经理）奖惩办法和其它重要规章制度；　　（六）决定企业财产的处分，每年至少听取厂长（经理）一次财务报告；　　（七）决定企业合并、分立、停业和转让、拍卖等重大事项；　　（八）决定加入或退出各类联合经济组织；　　（九）评议监督各级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十）监督、检查本企业对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２次，每次会议必须有２／３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是否提前或延期，根据职工（代表）１／３人数的提议或厂长的提议，按企业章程规定办法和程序决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常设机构负责联系、传递等事务性工作和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工作；不设常设机构的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定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常设机构人员的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关备案。第五章　集体企业的经理（厂长）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厂长）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的经理（厂长）根据企业组织形式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属本企业的劳动群众所有的集体企业，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征求企业党组织意见，民主协商提名，选举产生。　　（二）属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经理（厂长）可由该联合经济组织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任免。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由董事会招聘、任免。　　（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经理（厂长）可由占投资比例最大的投资主体与其他投资主体协商后任免，也可由投资各方协商、选举产生，其中国家投资超过５０％（不含５０％）比例的，其经理（厂长）可由上级主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经理（厂长）也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产生。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应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税收部门组成工作组负责，对企业全部财产登记造册，按照实事求是，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其归属。　　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也可委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公证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属于集体的财产在所有权上保持不变，在数量上不能分割缺损，不能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吞并、私分、挪用、平调。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职工收入要随着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劳动成果的大小而浮动，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前提下，个人可以适当多得，生产经营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职工收入可以高于同行业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自觉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分配，集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本着企业公共积累的原则，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推行全额计件、超额计件、联产和联利的浮动工资，以及岗位技能工资等分配形式，把职工收入同企业经营效益和个人劳动成果紧密挂钩。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贯彻盈多多分、盈少少分，无盈不分的原则。按股分红。　　第三十二条　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失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　　第三十三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依照章程规定，按成员单位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缴管理费。第七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是交通行业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交通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　　（一）要充分考虑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提出制定适宜集体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为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咨询，维护集体企业正常生产秩序，逐步改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在企业管理中不得强行改变集体企业隶属关系，以及从部门利益出发，阻碍限制集体企业的发展。　　（二）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保护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提出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查意见，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不得把所管集体企业视为部门所有，干涉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十六条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吞或私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金、利润、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一切资财；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企业进行摊派；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索赔经济损失，向司法部门提出诉讼。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有权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侵权部门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集体企业集体所有制性质，侵害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以不同形式和名义平调、摊派、挪用或侵吞、私分集体企业资财的；　　（二）滥用职权，干涉集体企业经营决策、民主管理，给集体企业造成损失的；　　（三）超越管理权限，对集体企业进行违法罚款、吊销、吊扣营业执照和各种运营证件的；　　（四）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五）强令集体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违反法律、法规、对集体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核的；　　（六）非法要求集体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对拒绝摊派的集体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其它侵犯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集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追究其经理（厂长）、其他企业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